

我國蘭科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輸銷哥斯大黎加之檢疫規定

一、檢疫規定摘述：

(一)禁止*Fusarium oxysporum* f.sp. *cubense* Tropical Race 4發生國家之以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

- 1.任何芭蕉科(*Musaceae*)之生鮮、乾燥植物之任何部份(包括手工藝製品)。
- 2.土壤。
- 3.用於運送或附著於供種植用植物之有機物質(如椰子纖維與泥炭苔等)。

(二)我國蝴蝶蘭植株(*Phalaenopsis* spp.)輸往哥國檢疫條件：

- 1.僅核准裸根及去根植株輸入，且不得附帶花及其他植物與種子。
- 2.需檢附我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未罹染*Chromatomyia horticola*, *Maconellicoccus hirsutus*, *Microcephalothrips abdominalis*, *Orgyia posttica*, *Thrips flavus*, *Thrips palmi*, *Lissachatina fulica*。如使用殺蟲藥劑處理應於檢疫處理欄註明。

二、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至哥國前，應請輸出業者事先洽其進口業者向該國植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許可證，確認其輸入檢疫規定，俾配合辦理輸出檢疫作業。